**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推免生**

**综合测评成绩考核评定标准（试行）**

一、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

组长：张靖仪

副组长：陈渊 李燕冰

成员：曾学毛 王洪光 张冰志 潘书生 李涵 陈志峰 皮飞鹏 张艳华 薛敏

二、评定标准

（一）、符合广大【2020】61号文件中推免生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二）、按照推免生候选人的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推免生资格。其中综合测评成绩满分为100分，加权平均成绩占70%，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占20%，科创能力得分占10%。

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加权平均成绩）×0.70+（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百分制成绩）×0.20+（科创能力）×0.10。

三、评分细则

（一）、加权平均成绩是指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二）、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得分是推免面试小组专家打分的平均分。

（三）、科创能力得分根据候选人本科阶段参加的各类科创活动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果进行加分。所有加分项可累计相加计算个人加分项总分。本年度申请人中总分最高者加分项计为满分100分，其他申请人按比例计算加分项的最后得分。

四、加分细则

**竞赛项目加分**：

（一）、在学校支持的各类重点竞赛和项目中，**国家级**比赛获奖或国家级项目立项的候选人加分如下：

科技创新类：一等奖（金奖）50分，二等奖（银奖）30分，三等奖（铜奖）15分；立项15分，优秀结题30分。

创业类：一等奖（金奖）40分，二等奖（银奖）24分，三等奖（铜奖）12分；立项12分，优秀结题24分。

科普类：一等奖（金奖）30分，二等奖（银奖）18分，三等奖（铜奖）10分；立项10分，优秀结题18分。

（二）、在学校支持的各类重点竞赛和项目中，**省级**比赛获奖或省级项目立项并顺利结题的候选人加分如下：

科技创新类：一等奖（金奖）30分，二等奖（银奖）18分，三等奖（铜奖）10分；立项10分，优秀结题18分。

创业类：一等奖（金奖）24分，二等奖（银奖）15分，三等奖（铜奖）8分；立项8分，优秀结题15分。

科普类：一等奖（金奖）18分，二等奖（银奖）10分，三等奖（铜奖）6分；立项6分，优秀结题10分。

（三）、在学校支持的各类重点竞赛和项目中，**校级**比赛获奖或校级项目立项的候选人加分如下：

校级比赛获奖和立项均加5分。

说明：

1. 对于以上竞赛和项目合作完成的情况，第一作者权重为1，其他作者0.7。
2. 参加多个同类竞赛和项目，只计两项加分。
3. 如有个别项目加分与学校文件有冲突，则按学校文件执行。

学术成果加分：

（四）、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需有CN或ISSN刊号）上发表学术论文：权威期刊25分，核心期刊20分，非核心期刊5分。合作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权重为1，其他作者0.7。

（五）、申请国家发明专利的技术或项目立项20分，申请国家新型实用技术专利的技术或项目立项10分。专利授权追加5分。合作完成人，第一作者权重为1，其他作者0.7。

其他加分：

（六）、获省市级以上（含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全国25分，省级20分，市级15分；获学校十佳学生称号15分；校级优秀干部、优秀学生5分，每学年只计1项。获国家奖学金20分，国家励志奖学金5分，校级奖学金一等5分、二等3分、三等1分。（同类项目只计算最高项目，不累加。）

（七）、其他项目加分由学院推免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五、补充说明

本综合测评成绩考核评定标准（试行）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

 2020-9-21